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 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及陳斌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暘先生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805,476,511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0.18%。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4,804,658,55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8%)，817,96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2%)，表決通過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會議以4,804,658,55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8%)，817,96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2%)，表決通過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會議以4,804,658,55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8%)，817,96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2%)，表決通過2023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會議以4,805,465,95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98%)，10,56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02%)，表決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
5. 會議以4,373,777,155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1.02%)，431,699,356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98%)，表決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會議以4,699,008,17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7.78%)，106,457,778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2.22%)，表決通過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會議以4,699,008,17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7.78%)，106,457,778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2.22%)，表決通過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會議以4,125,583,060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5.85%)，679,893,451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4.15%)，表決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9. 會議以4,805,465,95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98%)，10,56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02%)，表決通過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3,498,010股。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有關2023年度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投票數過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

為釐定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要獲派發2023年度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5月19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2023年度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809元。

內地個人或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23年度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23年度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23年度股息時不會代扣企業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2023年度股息每股港幣35.239分(稅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利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調整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於(i)本公司就可轉換債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因派付2022年度股息而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因本公司供股而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前贖回部分可轉換債券)中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的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行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6.69元，本公司現時獲准就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可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最高為327,105,381股，聯交所授權該等H股上市及准許其買賣。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後，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7,400,000歐元，其可轉換為38,968,206股H股(假設按每股H股港幣6.69元的現行轉換價計算)，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即1,978,719,210股H股)約1.9694%。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2023年度股息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售通函公告所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按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A

當中：

- A. 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一類別的普通股(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ii)第二類別的普通股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就以上各項而言均指首次公布資本分派當日；及
- B. 為向普通股股東(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資本分派總額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定出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自2024年5月20日(即緊隨建議2023年度股息的股息記錄日後當日)起，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每股H股港幣6.69元調整為每股H股港幣6.29元(「調整」)。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餘下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6.29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數目將為41,446,311股H股，其可按照已獲聯交所批准的可轉換債券項下可發行H股股份數目予以發行。因此，毋須因調整作出額外H股上市批准申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